

（六十四）不动产登记领证方式说明

一、权证寄递：申请人在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申请表》询问事项“是否选择邮政 EMS 快递不动产权证书（证明）”勾选“是”，填写《不动产权证书（证明）邮政专递服务委托书》和《EMS 邮寄详情单》（一式四联），准确填写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等相关信息，签名确认。

（★共有不动产权的，全体产权人或代理人可分别或共同填写一份《不动产权证书（证明）邮政专递服务委托书》，指定“收件人”收取不动产权证书。不同收件人、不同收件地址的需单独填写《EMS 邮寄详情单》；一份《EMS 邮寄详情单》最多只能包含 5 本不动产权证书（证明），5 本以上请另行填写《EMS 邮寄详情单》）。

二、权利人自行领证：权利人持本人身份证明（原件）及《受理回执》（原件）到不动产登记办证大厅领证。

三、权利人在申请受理环节委托代理人领证：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（原件）及《受理回执》（原件）到不动产登记办证大厅领证。

四、权利人未在申请受理环节委托、而在领证环节委托代理人领证：代理人持委托书（原件）、本人身份证明（原件）及《受理回执》（原件）到不动产登记办证大厅领证（持手写委托书的，同时提供权利人身份证明原件）。

五、自助打证：《受理回执》明确可自助打证的，权利人本人或代理人持《受理回执》及二代身份证原件到不动产登记中心自助服务区，扫描《受理回执》右上角条形码或手动输入登记字号自行打证。

特别说明：1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、预商品房注销预告登记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无需领证；

2. 领证时请仔细核对领取的产权证明文件。